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101执2172号）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盈方微限售流通股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F005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将上述《执行裁定书》和《资产评估报告》转交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并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盈方微电子尽快核查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后接盈方微电子函告回复，其就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5,18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向东方证券质押股权数量共计 4,000,000 股。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670）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元）	涉及质权人
1	（2018）沪0101执217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盈方微电子持有的盈方微 4,000,000 股股权（证券代码：000670）	清算价值法	2018 年 9 月 11 日	12,400,000	东方证券

盈方微电子确认本次股权评估事项系由其与东方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2018】沪 0101 执 2172 号）产生，黄浦法院已裁定对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拍卖。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尚未收到与该次拍卖起始时间有关的具体信息，其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公司作出说明。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